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（奥马八分厂后面）厂房201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3日以文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志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管及吴腾超、叶凯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总经理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，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的年度规划，财务总监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1/3 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最新的审计数据，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腾超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苏志彬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请吴腾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层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吴腾超，男，1993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，任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活电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，任佛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监事、总经理助理；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，任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监事；2022年2月至今，任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2023年4月14日，吴腾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控制了公司45.72%的表决权，不是联合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除了为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，吴腾超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持股10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腾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廖祺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吴腾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吴腾超，男，1993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，任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活电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，任佛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监事、总经理助理；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，任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监事；2022年2月至今，任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2023年4月14日，吴腾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控制了公司45.72%的表决权，不是联合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除了为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，吴腾超与公司董

监高人员及持股 10%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叶凯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吴嘉静女士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叶凯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叶凯婷，女，1993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5 年 3 月至 6 月，任耐特布艺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；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，自有执业者；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任赛威家具办公有限公司业务员；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，任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凯升家具制造厂销售专员。

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，叶凯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联合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为吴腾超的配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提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因经营需要，公司向震雄营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升惠塑料模具有限公司、佛山市盟顺模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购买注塑机、机械臂、模具等生产设备，累计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追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生产经验及 2023 年经营规划，公司拟向市场合适的供应商购买注塑机、机械臂、模具等生产资料，总金额不超过 2300 万元。具体由总经理指导，由采购部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吴腾超简介；

叶凯婷简介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